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 (1)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2)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3)重選董事；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0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本通函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並於本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登。

為遵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或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
- 作出合乎香港政府指引之適當座位安排。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細閱載於本通函第1頁之進一步詳情，並留意COVID-19之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之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衍丰函件	19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35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為遵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COVID-19發出的指引，為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加人士(「**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者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建議出席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時刻與他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2)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達攝氏37.3度或以上或有任何流感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盡速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3) **會上將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4)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及(ii)是否正接受香港政府訂明的任何隔離規定。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問題之答案為「是」，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5) 謹請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 (6) 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作出合乎香港政府指引之適當座位安排。
- (7)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帶來之風險，並為保護持份者之利益，本公司支持採取防疫措施，並謹此提醒股東無需為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8) **務請股東留意COVID-19之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之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9) 有關COVID-19之衛生教育資料及最新疫情發展，請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及香港政府為COVID-19設立之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聯交所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細則」指細則之細則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指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股份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且不論是否獨立)；及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授權人、客戶、受權人(包括任何轉授受權人)或分銷商、房東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任何人士已經或可能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的現行購股權計劃
「第一認購事項」	指	陳取嫻女士根據本公司與陳取嫻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的認購協議按每股0.2718港元認購價認購7,755,000股股份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投票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內幕資料」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將予決定及於提呈要約時通知相關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起為期十(10)年，但須受其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款所規限

釋 義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承授人身故所適用的繼承權法例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蒼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配售價配售26,900,000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37頁所載附錄一第(e)段所賦予之涵義
「第二認購事項」	指	吳毅思先生根據本公司與吳毅思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的認購協議按每股0.2723港元認購價認購4,05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重選董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的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第三認購協議」	指	蘇耀斌先生根據本公司與蘇耀斌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的認購協議按每股0.271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4,155,000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主席)

王宏濤先生

王金漢先生

周文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陳倩華女士

李振聲先生

王榮騫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0樓1005A室

敬啟者：

- (1)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2)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3)重選董事；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建議(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ii)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及(iii)重選李振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將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i)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ii)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i)重選董事；(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v)衍丰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4,336,853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根據配售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將26,900,000股新股份發行及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根據認購事項，本公司將15,960,000股新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各自認購人。

現有一般授權已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方式動用約96.67%。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償還未償還債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4,336,888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結欠各自認購人的各自債務。本公司已悉數動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作出任何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79,694,268股股份。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及配發最多55,938,853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已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放債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誠如上文「現有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約96.67%。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或前後（即本通函日期起計約10個月）舉行。

為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以把握合適的資金籌集機遇，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保持本集團就未來業務擴張及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並滿足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付息責任，故此為本集團取得資源之重要途徑。於合適之情況下，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具體集資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提供具吸引力條款，本公司將把握任何合適資金籌集機遇，惟本公司目前並無發現特定資金籌集機遇。倘出現任何資金籌集機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於計及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當前市況後，除股本融資以外，已考慮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之其他融資方法，以滿足本集團之財務需求(倘合適)。然而，倘授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相對於董事可進行之股本融資，債務融資可能涉及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此外，相對於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

經考慮(i)現有一般授權已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獲動用約96.67%；(ii)本公司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已分配作特殊用途；(iii)債務融資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iv)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較為耗時，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相較其他集資方式更為簡單亦更節省時間，並能避免出現不明朗因素(例如未必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之情況)；及(v)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分別為本集團提供其他之融資方案及靈活性，董事認為本公司可靈活決定融資方法(包括股權發行)作未來投資及／或發展，實屬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購入任何投資進行集資之具體計劃，且目前並無任何潛在投資者提出投資於股份之具體方案。然而，董事會現建議尋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除上文披露之理由外，董事認為，倘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股份提供具吸引力條款或本集團能物色到合適投資，董事會將可迅速回應市場，原因是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或發行股份作為投資項目之代價或部分代價，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更為簡單和更短週期之過程，同時避免在該種情況下未能及時獲得特別授權之不確定性。

倘該等機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則可能須於有限時間內作出決策。倘任何潛在投資者因當時之市況而就投資於股份提供具吸引力之條款，董事將考慮及可能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可能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以支持其日後業務發展。本公司將於提出任何具體集資計劃時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現有一般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概無任何其他更新。除上文「現有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

董事會函件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現有一般授權項下的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李振聲先生及王榮騫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衍丰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通過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於採納日期起計之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由於現行購股權計劃將屆滿，故董事會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隨時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終止前授出及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維持有效及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仍可予以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尚未行使。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讓本公司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及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之日期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獲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該名人士是否在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且有助本集團留任及聘用高質素員工，而向多個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方式提供獎勵，讓其參與本集團的成長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就此而言，董事相信計入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人士屬適合，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本集團的成功不僅需要僱員的合作及貢獻，亦需要在本集團業務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人士，如顧問、諮詢人、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業務或合營夥伴。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僱員或其他人士)將因行使購股權而分享本集團的共同利益及目標，有益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另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即向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提供獎勵，讓彼等朝著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及本集團整體利益而努力。因此，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讓本公司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之日期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新購股權計劃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且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特定最短期限，惟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可酌情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新購股權計劃中所訂明之最低行使價規定(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一第(d)

段)，均有助保障股份之價值，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在本公司中擁有自身之權益，而該等權益的價值將隨著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而上升，從而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概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

董事會認為，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重要變數仍未能確定，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如有)及其他相關因素(如有)。董事會認為，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之任何計算乃按多項投機假設作出，故此有關計算並無意義或代表性，且亦可能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受託人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適用，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0樓1005A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之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9,694,268股。假設已發行股份由最後實際可

董事會函件

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將為27,969,426股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任何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李振聲先生將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膺選李振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

董事會函件

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所有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所有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執行董事王宏濤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95,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18%；及(ii)執行董事周文軍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3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54%。王宏濤先生及周文軍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帶來之風險及為保護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3條，董事會主席應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倘董事會主席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因此，須放棄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之任何一名董事均可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為防止潛在利益衝突及可能濫用代表權，董事會主席不應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董事目前選擇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彼毋須放棄投票贊成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股東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重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批准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重選董

董事會函件

事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及任何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節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以及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經考慮衍丰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至34頁所載之衍丰意見函件，當中載有衍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

衍丰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衍丰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如通函第19至34頁其向吾等發出之意見函件所載)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倩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榮鵠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16樓1604A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多達44,336,85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方式獲動用約96.67%。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由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作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

普通決議案。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所有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i)執行董事王宏濤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95,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18%；及(ii)執行董事周文軍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3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54%，彼等須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吾等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前，在過去兩年內，吾等與 貴集團或其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並無先前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存在任何可合理被視為妨礙吾等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之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李振聲先生及王榮騫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於考慮吾等的推薦意見後，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於本通函所載或引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與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關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有關資料及任何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認為吾等所得之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有關資料提供理據。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本通函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由彼等作出之任何有關陳述在各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包括本通函、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運資金預測及若干來自公開渠道之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吾等亦已就營運資金預測的條款及所採納之基準與假設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原因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然而，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與過往財務資料

1.1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i)放債服務（「放債業務」）；(ii)保險經紀服務（「保險經紀業務」）及(iii)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業務」）。

1.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財年」)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

	二零一八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二零一九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第三季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放債業務	17,855	18,412	15,025	12,476
—保險經紀業務	47,862	74,209	47,439	25,714
—資產管理業務	—	4,688	4,397	12
—銷售牲畜 (附註2)	208	—	—	—
—信息技術服務 (附註3)	8,954	—	—	—
收益小計	74,879	97,309	66,861	38,202
持續經營業務 年度／期間 (虧損)	(105,773)	(59,518)	(27,157)	(34,281)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年 度／期間溢利／ (虧損)	23,967	10,269	9,803	(533)
貴公司股東應佔 年度／期間 (虧損)	(78,249)	(46,416)	(12,947)	(31,736)

附註：

1. 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之主要財務數字載於上表作比較用途。
2. 誠如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貴集團完成出售其附屬公司Cyber Leader Holdings Limited(「**Cyber Leader**」)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牲畜業務，因此該公司的業績將不再於貴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3.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貴集團完成出售其附屬公司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Red Rabbit**」)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因此該公司的業績將不再於貴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與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比較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收益減少約28,660,000港元或42.87%至約38,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則為約66,860,000港元。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行業內競爭對手帶來的激烈競爭；及(ii)香港政局不穩及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導致當地經濟轉差造成不利市場環境使保險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從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約47,44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約25,71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淨額約34,28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增加約7,120,000港元或約26.2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如上文所論述，貴集團收益減少約28,660,000港元；(ii)由於保險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收益減少，貴集團之銷售及服務成本相應減少約16,740,000港元；(iii)由於保險經紀業務產生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約8,360,000港元減少約7,65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約710,000港元；(iv)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費及招待費增加，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1,310,000港元；及(v)由公司債券及租賃負債之利息產生的融資成本增加約1,190,000港元。

二零一九財年與二零一八財年比較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增加約22,430,000港元或29.95%至約97,31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財年則為約74,88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保險經紀業務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約47,860,000港元增加55.06%至二零一九財年約74,210,000港元，原因為(a) 貴集團進行市場營銷及推廣業務策略所帶來的積極影響，及(b)提供予保險經紀極具競爭力的費率；及(ii) 貴集團獲委聘為首次公開發售聯席經辦人所得之佣金收入為資產管理業務帶來新的收益來源。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淨額約59,5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減少約46,250,000港元或約43.73%。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由於招待、諮詢服務費用、折舊及專業費用減少，二零一九財年的行政及其他開支較二零一八財年減少約30,38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九財年並無商譽減值虧損約24,960,000港元；(iii)二零一九財年錄得於聯營公司權益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7,420,000港元；及(iv)由於 貴集團控制成本的業務計劃，二零一九財年的分銷成本較二零一八財年減少約2,180,000港元。

衍 丰 函 件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3,599	4,865
主要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5	—
—於聯營公司權益	4,550	—
流動資產，	352,997	370,465
主要包括：		
—應收貸款	292,790	254,75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45,050	104,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40	7,453
資產總值	366,596	375,330
流動負債，	262,917	299,244
主要包括：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60,678	66,447
—公司債券	201,156	229,410
非流動負債，	16,827	18,233
主要包括：		
—公司債券	16,827	17,696
—租賃負債	—	537
負債總額	279,744	317,477
資產淨值	86,852	57,853
資產負債比率	3.22	5.49

附註：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財務數字載於上表作比較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於聯營公司權益。非流動資產總值之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3,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70,000港元，減少約8,730,000港元或64.19%。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減少乃主要由於(a)出售Cyber Leader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3,890,000港元；及(b)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出售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導致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少約4,5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應收貸款；(ii)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總值之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53,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0,470,000港元，增加約17,470,000港元或4.95%。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a)由於就獲得電影及電視劇的海外播放權向若干第三方支付可退回按金約70,200,000港元導致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約59,210,000港元；(b)由於貴集團之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回貸款本金額減少導致應收貸款減少約38,040,000港元；及(c)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4,0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公司債券及(ii)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流動負債總額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62,92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9,240,000港元，增加約36,320,000港元或13.81%。增加主要歸因於(a)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發行1年期公司債券導致公司債券增加約28,250,000港元；及(b)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約5,7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i)公司債券及(ii)租賃負債。非流動負債總額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6,83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230,000港元，略微增加約1,400,000港元或8.32%。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量)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22倍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9倍。資產負債比率大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發行公司債券及(ii)由於貴集團現金流量不足，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1.3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之分析

基於上文所披露的財務資料，貴集團的表現受到香港經濟的不利影響。誠如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鑒於(i)中美貿易糾紛、香港政局不穩及爆發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及(ii)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迄今乃基於香港，貴集團預期貴集團之前景將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且貴集團將致力物色新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轉移其地域風險及分散其業務風險。

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擬從事涉及向互聯網平台及多渠道網絡業務提供娛樂服務的業務機遇。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貴公司與Ample Gaint Investment Limited(「Ample Gaint」，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麥喧影業(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及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之認購股份之發行人)訂立諒解備忘錄。預期建議認購事項所需之資金為6,000,000港元，將由Ample Gaint以現金支付或促使貴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行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新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或發行承兌票據，或上述任何方法相結合的方式支付。

考慮到(i)貴集團於過去兩年產生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及股東應佔淨虧損；(ii)預期中美貿易糾紛、政治動亂以及香港爆發冠狀病毒疫情對香港經濟造成的不確定因素將繼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表現；(iii)因利息負擔增加，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將阻礙貴集團之未來發展；(iv)貴集團正積極物色新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分散香港的地域風險；及(v)現有一般授權幾乎已獲全數動用及(如非現時更新)僅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更新，由於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或前後(即本通函日期起計約10個月)舉行，吾等認為貴集團需

要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來支撐其未來發展。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
提供額外融資選擇，以便在短期內籌集更多資金改善其財務狀況。

2. 現有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

2.1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
最多44,336,853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普通決
議案。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
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根據配售事項，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十二日將26,900,000股新股份發行及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根據認購事項， 貴公司將15,960,000股新股份發行
及配發予各自認購人。

現有一般授權已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方式動用約96.67%。配售事項所
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港元已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未償還債項。認
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4,336,888港元已用於抵銷 貴公司結欠各自認購人的各自債
務。 貴公司已悉數動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
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作出任何更新現有一
般授權，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2.2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合共279,694,268股股份。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貴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55,938,853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已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 股東於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貴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3.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約96.67%。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使貴公司更具靈活性，從而把握合適的資金籌集機遇。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由此，倘出現集資需求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獲得未來業務擴張及發展之具吸引力條款，董事會可迅速對市場機遇作出反應。

由於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或前後（即本通函日期起計約10個月）舉行（詳情刊登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於評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需要時，吾等亦已通過計及以下各項考慮集資需求(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ii) 貴集團每月經營開支明細；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營運資金預測。吾等亦已就營運資金預測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以及貴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集資需求與董事及／或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450,000港元。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自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港元，其中約6,5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已分別用作償還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貴集團亦自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4,336,888港元，以抵銷貴公司欠負有關認購人的各項債項。

根據吾等對貴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070,000港元，包括於保險經紀業務過程中作為客戶按金約1,580,000港元的款項。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動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6,490,000港元。根據營運資金預測及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擬延遲償還現有公司債券的本金及貴集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額外資金需求將約為44,520,000港元，包括(i)償還公司債券附帶的利息約19,92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償還；及(ii)一般營運資金約24,600,000港元，按每月經營開支約2,050,000港元計算。此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相關金融服務，其營運需要大量資金。鑒於(a)上述貴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及每月開支；及(b)貴集團需要維持一定水平的應收貸款結算現金以經營放債業務，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短期內將承受壓力。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貴集團於支付開支方面將有短期資金需求，且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投資機會，貴集團迫切需要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鑒於貴集團的上述資金需求，吾等已就財務資源的充足性向貴集團管理層作出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將於適當情況下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即發行公司債券)或內部現金資源以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從而提供充足的資金支持貴集團之業務。因此，吾等贊同董事會之意見，即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連同上述籌資方式，或上述任何方式相結合，將滿足貴集團之資金需求。

如「1.3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之分析」一節所討論，貴集團的策略乃物色新的業務及

投資機會(即建議認購事項)，以於短期內轉移 貴集團的地域風險及分散其業務風險。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集團的策略。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具體集資計劃，但倘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提供具吸引力條款， 貴公司將把握任何合適集資機會。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相比，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因編製、印刷及寄發相關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每次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涉及額外時間及費用。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日後集資活動的靈活性，某種程度上令於不久將來更容易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原因為其涉及精簡過程及節省時間，以避免於未必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的情況下的不確定性。倘 貴集團遇到有利的投資機會，有關任何集資機會的決定通常會受到時間的限制，且必須於極短的時間內作出，而董事會將能迅速回應市場。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使 貴公司更具靈活性。

經計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大致動用現有一般授權；(ii)由於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約10個月內舉行；(iii)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iv)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及 貴集團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為其營運提供額外資金；(v)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董事會精簡過程及節省時間以迅速回應市場，吾等認為，迫切需要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保持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所需的財務靈活性，以應付 貴集團的未來資金需求。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於計及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當前市況後，除股本融資以外，已考慮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以滿足 貴集團財務需求(倘合適)。

然而，董事認為，倘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批准，相對於董事可進行之股本融資，債務融資可能涉及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此外，誠如上文「1.2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3.22倍及5.49倍。據董事告知，鑒於貴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轉差，貴公司認為，在不引致高利率及更嚴格的抵押品要求等不利條款的前提下，難以獲得額外的債務融資。

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持股權比例，但可能需要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冗長討論及可能令貴公司無法及時把握潛在機遇。此外，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或會產生若干交易成本，如包銷佣金及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包括：(i)與僅承購部分供股配額股東有關的分拆費用；(ii)就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安排應付之費用；及(iii)有關編製及審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聯絡貴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額外專業費用。

董事會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不會為貴集團帶來任何付息責任，故此為貴集團取得資源之重要途徑。於合適之情況下，貴集團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即發行公司債券)或內部現金資源)，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經考慮(i)債務融資可能須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及為貴集團帶來更高利息負擔或更嚴格的抵押品要求；(ii)完成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較為耗時並產生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而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相較其他集資方式更為簡單亦更節省時間，同時避免於未必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的情況下的不確定性；及(i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貴集團提供其他替代方案，而貴集團就未來發展靈活決定融資方法(包括股權發行)乃屬合理，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王宏濤先生	495,000	0.18	495,000	0.15
周文軍先生(「周先生」) (附註1)	4,320,000	1.54	4,320,000	1.29
現有公眾股東	274,879,268	98.28	274,879,268	81.90
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完成後可發行的 新股份數目上限	—	—	55,938,853	16.66
總計	<u>279,694,268</u>	<u>100.00</u>	<u>335,633,121</u>	<u>100.00</u>

附註：

- 該等4,320,000股股份由周先生配偶Wang Guo Feng女士(「Wang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Wang女士持有的4,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

假設(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將不會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i)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完成後，根據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最多55,938,853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經配發及發行55,938,853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66%)。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98.28%攤薄至約81.90%。

衍丰函件

儘管對股東產生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將令 貴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約10個月內舉行)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集資；(ii)將為 貴公司提供集資之替代方案；(iii)將為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於其他潛在未來投資機會出現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及(iv)上述靈活性之影響超出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原因為 貴公司可及時有效地作出回應，以把握任何重大投資機會令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屬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大幅動用現有一般授權；(ii)由於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約10個月內舉行；(iii)鑒於 貴集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需要額外資金，故其迫切需要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v)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及能力，以於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會湧現時加以把握；及(v)相比起其他融資替代方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為 貴公司精簡過程及節省時間，產生利息開支較低，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於及倘動用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對彼等於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此 致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梁悅兒女士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下文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藉此表彰彼等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及持續為提升本公司利益所作出的努力。

(b)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本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導致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除本通函另有規定者外，包括但不限於(a)計劃授權限額；(b)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以及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c)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改動時作出的調整；(d)註銷購股權；(e)改動及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按根據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自提呈要約之日起二十一(21)日之期內仍然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接納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滿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獲提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可提呈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當本公司收取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承授人可就少於其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接納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要約，惟其接納

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除本通函或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投票、股息、轉讓之權利及股份持有人享有之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該等權利)。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受所有現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於聯交所之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在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

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有關行使將導致此限額被超逾，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該等計劃已註銷、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此限額。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亦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將導致截至向該名人士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合共超過0.1%及按各授出日期證券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披露(其中包括)(i)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所提供推薦意見、(iii)載有與身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有關之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向該等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該限額，則該要約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

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1)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其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告有關消息為止；
及
- (2)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前述事宜，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被解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但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

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p)至(r)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p)至(r)段行使購股權。

(m) 因疾病或退休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但因疾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則彼可於不再為僱員之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有關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p)至(r)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p)至(r)段行使購股權。

(n)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l)及(m)段所載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之日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專家顧問、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發出人、客戶、特許持有人(包括任何再授特許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分租戶)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

(p)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要約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r)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s)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

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且購股權計劃須在上文(e)(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仍有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t)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之合併、拆細或削減(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在仍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情況下，修訂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變動均須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比例維持不變，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之基準作出，惟所作出之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u)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不時生效之全部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v)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至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w)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在未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不得對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之事項有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修訂。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得到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人於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任何修訂，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x)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購股權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y)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k)至(r)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iii) 董事因購股權承授人就有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j)段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及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z)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確保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aa) 其他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GEM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上文(t)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李振聲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28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五年。

李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李先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由董事會與李先生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同行公司的薪酬水平共同協定。其薪酬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後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而須提請股東垂注。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茲通告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並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尚未發行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以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1(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1(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外，不得超過下列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

惟倘其後落實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或就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存在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決定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擴大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授權，並以**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之權力所取代。」
3.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中，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發行、配發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上文(a)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c) 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4. 「**動議**重選李振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0樓1005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獲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
4. 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者除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周翊先生、王宏濤先生、王金漢先生及周文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李振聲先生及王榮鵠先生。
9. 為遵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務請股東細閱載於本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本通函第1頁之防疫措施詳情，並留意COVID-19之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之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10.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帶來之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11. 倘會場因COVID-19於大會日期關閉，則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及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告，通知股東續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7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